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基隆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表揚獎勵辦法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p>	因應授權法規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二條</p> <p>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設立於基隆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p> <p>二、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設立於基隆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p> <p>二、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且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前開機構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教保活動、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第四條</p> <p>幼兒園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園課程教學或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p> <p>二、教保服務機構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定，教保活動係提供教育與保育照護目標，有計畫提供學習機會，並依幼兒年齡、經驗設計，以有效支持探索及學習之歷程，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教保服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保服務機構初審後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u>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工作表現優良者。</u></p> <p>二、<u>教保服務工作表現績優或參與教學、輔導及專業知能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獲獎</u>，有具體事證。</p> <p>三、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活動、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u>服務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三年以上，有其他優良事蹟。</u></p> <p>前項情形亦得由教保服務機</p>	<p>第五條</p> <p>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u>幼兒園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任職幼兒園初審後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教保服務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二、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三、其他優良事蹟。</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一、配合修正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對象修正為適用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並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服務年資，以獎勵連續服務且成績優良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人員，長期從事學前教育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p> <p>三、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條件及新增第二項條件以支持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積極參與校外競賽，實踐幼兒園課綱理念及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強化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能力，藉以提升本市學前教育品質。</p> <p>四、新增第二項得由教保服</p>

<p><u>構推薦向本府推薦或申請。</u> 第一項所稱連續服務，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務機構主動申請。 五、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六條 申請獎勵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以最近三年內未曾接受獎勵者為限。</p>	<p><u>本條刪除。</u></p>
<p>刪除</p>	<p>第七條 獎勵申請案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u>本條刪除。</u></p>
<p>第六條 <u>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u>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 三、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第八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 三、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 三、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違反<u>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八條</u>規定，經處以罰鍰。 三、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 三、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本條例援引之條文，並刪除援引本法規定。新增本條例四十條之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身心虐待。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p>

	<p>四、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p>	<p>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不予獎勵之規定。</p> <p>三、刪除原條文經「命其限期改善」文字，以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積極爭取表揚獎勵。</p> <p>四、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得以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等方式辦理。</p> <p>前項獎勵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條</p> <p>本辦法之獎勵得以發給獎金、獎牌、獎品、獎狀等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獎勵方式增訂敘獎，使其獎勵方式更具彈性，並達實質獎勵之效。</p> <p>三、新增第二項本府另定獎勵方式。</p>
<p>第九條</p> <p>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當年度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同年度不得再行申請。</p> <p>獲發獎勵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事後發現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撤銷核准獎勵處分，並追繳獎勵品。</p> <p>前項已領獎金經撤銷核准獎勵處分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p>	<p>第十一條</p> <p>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當年度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同年度不得再申請獎勵。獲發獎勵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事後如發現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應撤銷核准獎勵處分，並追繳獎勵品。</p> <p>前項已領獎金經撤銷核准獎勵處分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依本辦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四、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